326-7-1 時 地 點 間 內 政 セ 部 本 十 都 部 入 市 營 年 計 建 + 畫 署 月 委 四 員 四 0 會 日 _ 第 下 會 Ξ 午 議 _. Ξ 室 時 六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匹 三 列 出 席 席 委 人 員 員 : $\overline{}$ $\overline{}$ 詳 詳 見 見 會 會 議 議 紀 紀 銯 銯 簿

六 五, 宣 主 謮 席 本 許 會 第 兼 _ 主 任 Ξ 五 委 員 次 會 水 議 德

紀

錄

劉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兆

田

代

紀

錄

鄭

元 梅 簿

tį

備

紊

案

件

決

議

確

定

o

説

明

_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_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26

セ

入

府

建

叼

字

第

五

四

八

第 紊 : 台 第 灣 省 __ 期 政 公 府 共 函 設 為 變 更 台 東 鐵 路 新 站 附 近 地 區 $\overline{}$ 原 单 南 都 市 計 畫 部 分

施 保 留 地 專 絫 通 盤 檢 討 案 0

十 Ξ 六 六 七 __ 條 號 次 函 審 0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畫 , 書 並 圖 准 及 台 審 灣 議 省 綜 政 府 理 表 78

報

7.

Æ, 낃 三 公 變 年 檢 民 更 = 討 或 內 月 範 圛 容 廿 圍 體 ナ 所 詳 日 本 提 如 公 次 意 計 布 通 見 畫 實 盤 書 施 檢 詳 第 時 討 如 叼 所 範 省 十 劃 圍 都 頁 定 為 委 之 原 會 各 有 審 項 单 議 公 南 綜 共 都 理 設 ने 表 計 施 畫 o 範 圍 內 於 六

+

議 本 依 本 照 紊 計 俢 除 畫 正 下 區 計 列 屬 畫 各 書 點 台 東 圖 外 鐵 後 , 其 路 , 新 報 餘 站 准 由 附 內 照 近 政 台 部 灣 地 逕 區 省 予 政 都 कं 備 府 絫 計 核 畫 議 o 之 意 者 見 ___ 之 部 通 分 過 , , 其 並 公 退 共 請 設 該

決

且 之 \neg 公 五. <u>_</u> 公 園 預 定 地 係 单 南 地 區 之 唯 __ 公 園 , 應 予 討 維 持 原 之 計 適 畫

用

地

檢

討

,

應

無

_

計

畫

人

口

在

Ξ

萬

人

以

下

<u>__</u>

檢

原

則

用

施

府

, A. 設 用 本 施 地 次 用 • 檢 兒 討 地 童 劃 , 應 定 遊 予 戲 將 維 場 辦 持 用 理 原 地 市 計 均 地 畫 為 重 , 重 劃 如 劃 之 將 區 Ξ 來 內 個 擬 土 另 定 地 行 所 細 擬 部 有 定 計 權 細 畫 部 人 確 共 計 有 同 畫 貿 調 區 整 擔 內 之 Ż 之 必 公 道 要 共 路

及 部 分 機 嗣 用 地 為 住 宅 區 • 停 車 場 用 地 案 o

第

_

紊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鳳

山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エ

業

區

`

綠

帶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時

再

予

辦

理

變

更

説 第

明

_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六

叼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8

9

2

七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六

_

_

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紊

表

報

請

備

紊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議

:

同

意

備

紊

,

惟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應

供

作

公

共

停

車

之

用:

0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備

0

Ц.

在

紊

,

兹

准

省

府

78

9

2

ナ

八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府

倂

同

該

-

エ

五

L...

エ

業

區

是

否

適

宜

整

體

變

更

為

其

他

使

用

分

區

,

研

提 省

具

經

查

與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報

備

之

本

變

更

紊

計

畫

圖

所

繪

者

不

符

,

退

請

台

灣

政

工

五

エ

業

區

整

體

規

劃

擬

變

更

供

議

會

興

建

廳

舍

Ż

機

關

用

地

面

積

與

位

置

資

料

送

部

,

再

提

本

會

第

Ξ

_

0

次

會

議

泱

議

:

本

絫

高

雄

縣

政

府

函

送

之

六

_

_

六

猇

函

檢

送

研

議

後

計

畫

書

圖

到

部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鳳

山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絲

帯

•

エ

業

區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Ξ

説

明

本

紊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Ξ

ナ

次

會

議

:

_

本

案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高

雄

縣

政

府

提

具

エ

五

<u>__</u>

エ

業

區

為

配

合

本

機

闞

用

地

之

劃

設

0

所

擬

辦

理

之

整

體

檢

討

規

劃

資

料

送

內

政

部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<u>__</u>

,

嗣

經

高

雄

縣

政

府

將

該

整

體

規

劃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ナ 條 第 項 第 叼 款 0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五 四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團 容 體 所 詳 提 如 意* 計 見 畫 書 無 0

0

第 決 四 案 議 : 台 同 灣 意 省 備 政 紫 府 函 為 \neg 擬 定 新 店 都 市 計 畫 民 權 路 南 側 住 宅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並

配

依

要

都

説 明 據 本 合 市 計 瀌 案 變 畫 為 請 計 更 畫 " 都 前 規 儘 主 定 市 通 經 速 本 之 計 要 盤 擬 計 內 畫 會 檢 定 第 畫 容 法 討 , 案 執 第 Ξ 時 以 _ _ _ , 行 利 + 覆 再 四 上 計 議 セ 倂 確 次 畫 會 案 之 予 有 條 第 議 檢 困 實 泱 討 難 施 議 俢 項 , o : 應 第 正 \equiv 本 請 四 0 (\Box) 擬 款 (-)地 本 新 定 區 , 計 變 未 店 理 更 擬 के 畫 由 計 定 都 機 纐 畫 市 嗣 欠 細 案 充 部 計 於 31 分 計 畫 該 用 畫 之 地 , 之 前 區 如 細 該 法 卽 部 辦 予 計 主 令 理

准 條 該 規 府 定 報 請 覆 議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

腏

達

百

分

之

入

十

,

有

欠

允

當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予

以

查

處

0

在

案

玆

發

畫

78

9

2

ナ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四一

九

£

猇

函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泱

議

本

絫

仍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트, 드

四

次

會

議

泱

議

,

惟

台

ᅪᆫ

縣

政

府

如

認

為

該

主

要

計

326-7-3

畫

規

定

Ž

內

容

確

有

急

切

變

更

之

必

要

時

,

可

速

卽

依

法

辦

理

局

部

通

盤

檢

討

八 核

定 案

件

説

明

_

本

紫

業

經

高

雄

कं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78

8.

8.

七

+

Л

高

कं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=

五

Ξ

四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決

議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涉

及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,

應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儘

速

依

除

配

合

國

家

及

地

方

重

大

建

設

外

,

原

則

上

瀌

暫

緩

辦

理

擴

大

及

新

訂

都

市

計

另

本

絫

倸

屬

擴

大

及

擬

訂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計

畫

書

法

令

依

據

應

修

ĭĒ.

為

都

市

計

畫

__

執

行

要

點

第

六

項

規

定

報

奉

行

政

院

核

定

後

,

再

行

發

佈

實

施

0

Æ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三,

擬

定

計

畫

範

圍

- 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U

四

擬

定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o

第

絫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擴

大

及

擬

定

高

雄

市

港

墘

東

北

側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倉

儲

區

案

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配 合 定 0 糸 新 線 エ 程 變 更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

畫

法

第

十

條

,

ひん

資

適

法

,

並

退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俢

正

計

畫

書

後

,

報

第 絫 台 書 案 北 市 o 政 府

函

為

捷

運

統

店

地

計

説 明 本 紊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 ナ _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, 並

四 三 變 檢 更 討 理 計 由 畫 及 範 內 圍 容 :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畫 圖 書 示 0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े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款

第

叼

項

o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北

市

政

府

セ

+

入

年

入

月

卅

日

セ

入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Ξ

五

五.

_

叼

七

號

函

檢

准

台

五. 公 民 或 圛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公 民 或 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`

車

站

決 議 保 本 廣 案 場 養 除 及 廠 其 土 • 調 他 地 必 車 使 場 用 要 管 之 ` 制 交 調 部 通 度 中 分 設 有 施 こ 用 桐 ` 地 旅 ---客 交 使 用 通 服 之 務 用 土 中 地 係 地 10 指 0 • 供 交 ᆫ 之 鐵 通 事 路 通 案 業 ` 公 之 性 辦 路 規

於

本

個

絫

變

更

計

畫

書

內

規

定

,

應

予

删

除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核

議

定

,

不

宜

公

大

樓

第

Ξ

案

: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ᅪᆫ

市

南

港

區

`

木

柵

區

•

大

安

區

部

分

土

地

為

高

速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服

修

Œ.

計

畫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説 第

叼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ᅪᆫ

投

火

車

站

附

近

部

分

停

車

場

`

道

路

`

綠

地

為

道

路

`

人

行

泱

議

:

説

明 公 路 用 地

計 書

紊

0

政 本 書 府 書 案 ナ 圖 業 + 及 經 入 審 台 年 議 北

八

月

廿

Ξ

日

ナ

入

府

エ

=

字

第

<u>=</u>

Ξ

六

叼

0

五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セ

0

次

會

謊

審

議

修

ıĘ.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四 三 變 檢 更 討 理 計 由 畫 及 範 內 圍 : 容 詳 : 詳 如 計 如 計 畫 畫 圖 書 示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0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쏳

由

到

部

o

照 公 案 民 诵 或 過 圉 0 醴 所 提 意 見 : 詳。 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٥

0

五,

步 道 及 廣 場 用 地 計 畫 案 0

___ 本 政 府 絫 セ 業 + 經 入 台 年 北 八 市 月 都 廿 委 入 會 E 第 セ Ξ 入 七 府 _ エ 次 _ 委 字 員 第 會 Ξ 議 五 審 Ξ 議 £ 通

0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過

9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明

畫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

0

Æ,

公

民

團

醴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=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-;

法

令

依、

據

:

都

र्ग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o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決 議 昭 案 通 過 0

府

第 説 五. 案 : 部 台 本 分 北 案 公 市 業 園 政

用

地

計

畫

紊

o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木

柵

區

指

南

路

段

南

側

`

木

新

路

_

段 東

側

明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Ξ

セ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日

セ

八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Ξ

£

入

0

六

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圖 府 及 セ + 審 入 議 年 綜 九 理 月 表 報 四

_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四 條 o

: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所 圍 提 意 詳 見 如 計 畫 無 圖 示

Æ,

公

民

或

圛

體

:

0

0

為

修

訂

南

港

品

基

隆

河

ひん

南

`

向

陽

路

以

西

`

忠

孝

東

路

以

北

山

區

界

線

以

東

附

近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o

第 決

六

案

説 明 台

本 4E 南

議 照 案 通

政 市 府 案 港 業 政 セ 區 過

書 圖 及 審 + 及 府 經 議 台 函 松 入

北

क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セ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法 令 依 據 綜 都 市 表 計 畫 報 法 第 廿 六 等

條

0

理

請

核

定

由

到

部

ο,

年

九

月

九

日

セ

入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Ξ

五

五

叼

五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檢 討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所 示 0

更 團 理 體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o

所 提 意 見 詳 如 公 民 或 圉 體 對

本

案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泱

議

胟

案

诵

過

0

Æ,

公

民

或

四

檢

討

變

三

第

セ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逐

為

擬

附

近

地

區

都

案 修 o 訂 新 店 溪 右 岸 堤 防 福 和 橋

 $\overline{}$ 至 萬 慶 街 口 段

八 台 市 年 北 計 市 九 書 月 都 委 叼 會 E 第 セ 入 Ξ 府 t Ξ エ _ 次 字 委 第 員 Ξ 會 五 議 審 五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北

説

明

本

紊

業

經

政

府

ナ

十

四 五 入 號 函 檢 附 計 畫

市

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セ 條 • 第 廿 _ 條 • 第 廿 セ 條

0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意 Z 見 詳 如 無 計 畫 書

0

五公民或團體所提

絫 • | 區 台 為 灣 道 省 路 政 用 府 地 函 為 案 變 更 0 高 速 公 路 畄 栗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部 分 保 護

明 本 七 十 案 業 八 年 經 入 台 月 灣 省 入 都 日 せ 委 入 會 府 第 建 Ξ 六 叼 字 _ 第 次 會 議 五 審 四 九 議 通 六 過 號 , 函 並 准 檢 附 台 灣 計 畫 省 書 政

圖

府

説

第

泱

議

脛

絫

诵

過

0

三 變 法 更 令 依 計 據 畫 範 圍 都 市 計 詳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廿 七 示 條 0 第 項 第 四 款 0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山

到

部

0

五,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陳 情 意 見 綜

理

表

DO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o

通

過

0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麻

豆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説

説

第

決 九 案 議 台 照 區 案

本 灣 `

エ

業

品

`

住

宅

區

`

道

路

用

地

`

貨

物

轉

運

中

ら

為

溝

渠

用

地

紊

0

明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五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圖 セ 及 十

入

年

入

月

+

六

日

ナ

八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六

__

__

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法 令 審 依 據 議

更 : 綜 都 理 市 表 計 報 畫 請 法 核 第 定

=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團 體 所 提 意 見 無 0

服 案 诵 過 ٥

第

+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。

台

南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零

エ

五

書

泱

議

Ŧi,

公

民

或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Ξ

變

圖 不 符 更 正 案 0

明

本 七 + 絫 入 業 年 經 台 入 月 灣 __ 省 日 都 七 委 入 會 府 第 建 Ξ 四 六 字 = 第 次 會 <u>£</u> 議 審 四 八 議 九 通 Ξ 過 號 , 並 函 檢 准 附 台 計 灣 畫 省 書 政 圖 府

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都 कं 計 畫 法 第 = +. 六 條

o

Æ, 四 \equiv 公 變 變 民 更 更 或 理 計 團 由 畫 體 及 範 所 內 圍 提 容 : 意 詳 見 詳 如 : 如 計 計 無 畫 畫 圖 0 書 示

0

٥

明 ---本 及 セ 審 + 案 議 入 業 年 綜 經 理 九 台 月 灣 表 報 八 省 請 日 都 セ 核 委 定 八 會 竿 府 第 建 Ξ 由 到 四 六 部 字 入 第 次 o 會 五. 議 六 審 _ 議 七 通 六 過 號 ,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計 灣 畫 省

説

第

+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為

機

嗣

用

地

案

0

書

圖

政

府

泱

議

:

照

絫

通

過

0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詳 如 計 畫 書 0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重

. :

詳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o

議 : 五 准 公 予 民 通 或 過 , 圉 體 惟 所 下 提 列 意 = 見 點 應 詳 退 如 請 省 台 都 灣 委 省 會 政 紀 府 錄 依 人 照 民 修 陳 正 情 計 意 畫 見 書

綜

理

表

0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決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o

泱

議

: 照

案

通

過

o

説

明

第 +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東

46

角

海

岸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 $\overline{}$

貢

寮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計

畫

圖

漏

予

標

註

比

例

尺

,

應

予

補

ıE.

0

製

作

,

爊

請

杏

明

補

IE.

0

計

畫

書

製

作

未

依

省

都

委

會

決

議

就

主

要

計

畫

及

細

部

計

畫

變

更

部

分

分

别

紊

部 台

分

公

覆

`

ک

種

住

宅

區

`

機

關

用

地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`

部

分

公

園

用

地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 0

本 案 業

經 台 灣 省 都 委

會

第

Ξ

六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 ナ 定 入 筝 府 建 由 到 叼 部 字 第 0

五

叼

九

九

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0

容 詳 計 畫 書

四

變

更

內

三,

變

更

位

置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表

報

請

78

8

11

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

五

無

0

九散會。